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25 分/雲端視訊會議					
主席	黃局長志中					
出席委員	蘇娟娟、林盟喬、顏家祺、周煌智、馬光遠、張志浩、張素紅、徐豪聰、陳奕如、王麗鴻、林淑惠、謝米枝、蔡智仁、蘇淑芳、顏麗霜、蔡玉品、張明仁、李村田、邱孟肇、陳芄蓁、何瑞洋、龔雍樊、杜佳琦、林千雅、陳朝東、李靜芬、陳怡吟、張甫年、李佳樺、何京鰲、陳碧嬌、林宏憶、鄭聖賢、李廣森、陳明德、葉雅惠、劉峙明、陳芝瑜、蘇凌仙、蔡孟純、李欣南、張永琪、蔡進成、傅榮宗、蕭春香、張家銘、馮文瑾、張雨潔、林鴻、陳榮源、袁儒慧、韓永光、黃照淮代、馬瑞卿代、陳思宇代、陳瑋芸代、楊佳霖代、洪至緯代、周淑密代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業務專題報告案</p> <p>案由(一) 政風室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決議)：解除列管。</p> <p>案由(二) 政風室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裁示(決議)：准予備查。</p> <p>案由(三) 政風室報告：有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法令宣導案。 裁示(決議)：請各位同仁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的相關規範。</p> <p>案由(四) 政風室報告：請各單位落實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內控機制。 裁示(決議)：請各主管在核定相關費用時，尤其是加班費要特別注意，對於部分同仁的上班時間，包含加班的時間點，都要特別關心，這部分要嚴加控管瞭解實情，風氣很重要。</p> <p>二、提案</p> <p>案由(一) 政風室提案：盤點本局所屬衛生所現有提供住宿之空間及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要點乙案，請審議。 裁示(決議)：對於機關在住宿空間的使用上進行釐清，在管理面的職責也要去落實，以免衍生一些紛擾，各位主管也要</p>					

	<p>特別注意這些住宿空間如何使用、如何付費，希望各位主管在這部分可以落實。</p> <p>案由(二) 政風室提案：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足跡清消流程作業，請本局所轄各衛生所提供資料予防疫清消團隊時，僅於清消目的必要範圍內傳送相關個案資訊，請審議。 裁示(決議)：有些清消的資訊被截圖，造成一些困擾，這部分報告內容也說明得很清楚，請確實落實政風室提案的說明與內容，照案通過。</p> <p>案由(三) 政風室提案：追認本局 111 年度廉潔楷模保薦名單案，請審議。 裁示(決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主席結論： 政風業務很重要，我們在業務上有很多地方涉及到人民權益，故在執行公務時務必依法行政。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有很多的態樣我們不能一開始就認為是違法或違規，但是，跟我們既有的體制不一樣時，若有違反法律所要落實的基本精神，我們一定要積極主動去瞭解，並且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許大家一時之間，對於法令不是那麼清楚，所以一定要透過與政風、法制分別去討論，也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思考修法、另訂行政規章，或是其他的稽查方式。所以，在執行公務時要特別注意，對於形形色色、不一樣的、新型態的狀況所產生的問題，如果法律沒有規範到，就要密切注意；等到發生一些不良事件之後才去做討論，那是事倍功半，請同仁積極地處理。以上，散會。</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局「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辨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衛政字第 11134906100 號函送各科室及所屬醫療院所、登革熱研究中心，依照分辨表指示事項確實辦理。</p>

承辦人：劉丁嘉

職稱：科員

電話：07-7134000*422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